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發行 94,539,985 股新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61,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60,000,000 港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預期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增加超過 50%，則供股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當者為準）。

一般資料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發行 94,539,985 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61,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不予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9,079,97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94,539,985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會根據供股進行全面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3,619,955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會根據供股進行全面認購）
集資金額	:	約 61,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 2,747,844 股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 Chi Capital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 84,390,000 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33.3%。

供股不予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辦理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加蓋「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於供股項下的有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690 港元計算，折讓約 5.80%；
- (ii) 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46 港元計算，折讓約 12.87%；
- (iii) 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46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714 港元，折讓約 8.96%；

(iv)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 10.261 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249,709,000 美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189,079,970 股計算）折讓約 93.18%。

董事會留意到上文(iv)所述之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 77.00%至 93.96%（平均約 88.55%）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未必為具有參考意義之資料。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市況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權比例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臨時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 0.639 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預期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台灣、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十一(11)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查詢結果認為，因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而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如在可體現溢價（減去費用淨額）的情況下，原本暫定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交易開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以港元支付給相關的被排除在外的股東，若個別的金額少於 100 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配售安排，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可認購任何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的配股權。

任何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額給除外股東，但沒有被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與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一起配售。

上述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支出，（如於賬簿管理人出售的情況下，也減去認購價）將按比例（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支付給相關除外股東的股權於記錄日以賬面值計持有的股份（如賬簿管理人出售）將與沒有行動股東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和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按比例持有。

對於如上所述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將不認購獲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購者，此類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按補償性安排處理。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預期零碎供股股份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出售因該等零碎權利合併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以避免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作為配售安排之一部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合併及在市場上出售。倘可實現溢價（經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安排

為使透過最大化供股的認購額，以致供股籌集之資金最大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安排所涉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公佈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是次供股，供股股份將首先分配給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供股股份的合格股東，任何 (i) 合資格股東未通過本暫定配發書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 (ii) 公司仍未有以未繳股款形式賣出原本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安排由賬簿管理人配售給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任何變現高出 (i) 賬簿管理人所配售該等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價；及 (ii) 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如下所示（「補償性安排」）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和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比例）支付（無利息）給無行動股東（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

- A. 未繳款股權在其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其姓名和地址出現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上的人仕（除非該人仕在下面的（C）所覆蓋）；
- B. 當未繳股款權利在其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為受益持有人（通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未繳股款的持有人（除非該人受以下（C）的覆蓋）；
- C. 倘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未行使其供股股份之權利的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承購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建議僅以港元向任何無行動或除外股東支付 100 港元（惟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或以上之淨收益，而少於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有關配售之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賬簿管理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固定費用150,000港元，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賬簿管理人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而實際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承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承購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承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承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安排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賬簿管理人可於下列事件（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當、不智或不宜）發生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遲終止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屬於當事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此處的一般性，上帝的任何行為、戰爭、騷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發生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妨礙履行當事方的合同義務；

- (ii) 賬簿管理人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未獲承購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安排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i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配售協議之日及該日起以至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的；
- (v) Chi Capital已簽署配售協議及遵守當中Chi Capital不可撤消承諾中的承諾和義務，並已將其交付給賬簿管理人；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上述第(i)至(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賬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賬簿管理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未獲承購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所進行供股之配售費用範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鑑於配售安排將(i)為未獲承購股份提供分銷管道；及(ii)為無行動或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配售安排項下仍然未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之最低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部分責任之水準。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CHI CAPITAL 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於 39,003,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 20.63%）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19,501,750 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 Chi Capital 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a)所述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以 Chi Capital 之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 Chi Capital 之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 Chi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之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之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 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 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 Chi Capital 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 Chi Capital 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根據 Chi Capital 之不可撤回承諾，Chi Capital 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受 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9.99% 所規限。

集資方式比較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利弊。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已與多間商業銀行接洽，但無法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其原因為(i)商業銀行無意就建議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ii)除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貸款。此外，現階段債務融資不可取，因為該等重大金額之預期融資成本較高，而額外借貸將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本公司亦嘗試透過配售及／或認購方式進行股本集資。然而，從本公司為有關集資指定的代理人獲得的投資界反饋表明，外部投資者不接納本公司可能按其股份現行市價進行的股權融資。

相比而言，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而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享有供股所提供優先於外部投資者的折讓。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在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從而減少各自在本公司股權中之權益。由於公開要約不允許權利配額之交易，因此供股是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且無未獲承購股份未配售至獨立承購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1)	39,003,500	20.63	58,505,250	20.63	58,505,250 ²	28.05
將由賬簿管理人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50,076,470	79.37	225,114,705	79.37	150,076,470	71.95
總計	<u>189,079,970</u>	<u>100.00</u>	<u>283,619,955</u>	<u>100.00</u>	<u>208,581,72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之名義登記，Chi Capital 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 Chi Capital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 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Chi Capital 可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百分比，將為 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總數的 29.99%。

上述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配售協議，賬簿管理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獨立認購人或購買人承購以下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a)就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屬必要及(b)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由其促使之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發行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就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章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需配售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終止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未行使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賬簿管理人配售未行使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賬簿管理人停止配售未行使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退款支票(如果供股已被終止).....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及／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業務及印刷電路板（「電路板」）交易：

1. CMMB 業務 (提供帶廣告之數碼廣播並進行頻道容量租賃)：本集團於美國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本集團與內容提供商合作，向公眾免費播放數字電視及提供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
2. 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的需求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已減少至 1,601,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570,000 港元）；該結餘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進一步減少。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擁有充裕而健康的現金儲備，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的主要業務發展。與過往數年相似，儘管本集團通過其主要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大部分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但仍需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以便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的不足之數提供資金。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配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 148,800,000 港元及 150,1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透過配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只有 29,200,000 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比較分別減少 80.4% 及 80.6%。於二零一九年的配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抵銷市場開發及推廣或投

資項目開支。該等開支於各年產生，而我們的預算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以及過去多個年度的發票及／或合約以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制定。

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HL」）指汽車及移動用戶專用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供應者。彼正嘗試以 L 波段頻譜為基礎的廣播衛星配合地面 4G 及 5G 移動網絡提供影音數據多媒體服務，就此提供於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前所未有的全面移動平台。此外，彼旨在於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之發展服務。

為實施上文所述，SHL 於中國的業務及運作計劃如下：

1. 開發衛星—4G／5G 融合技術核心技術標準。該項開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大致完成，現時正加入技術外延。
 - a. 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所有廣播媒體服務的最終監管者及營運者）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互聯網通訊及汽車業的部門）合作的技術標準開發經已完成。
 - b. 誠如該網絡為融合廣播與移動網絡的一個新類型輸送平台，故需要新技術標準容許業界支援。此外，誠如該項技術將於中國的媒體及互聯網汽車使用，故需要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的參與及最終審批。然而，在所有試驗階段完成（需時六個月至一年）後，方會就標準進行最終審批。
2. 與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開發衛星—4G／5G 融合網絡。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主要服務供應商為中國電信。
3. 與業界夥伴及政務機構於中國進行技術試驗服務以核證技術及網絡基建。該項試驗乃一項持續進行的多階段程式，涉及設備生產商開發採用融合技術的原型儀器。上述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
4. 與車內電子生產商合作於新汽車系列安裝的汽車資訊娛樂儀器構思加入技術解決方案（「TM-BOX」）。此項工作已於去年進行及仍在進行中。汽車原設備製造產一般於新車推出市場前兩至三年開始設計車內佈局。
5. 進行試運行試驗服務，即於數以千計或以上的汽車安裝可產生收益商業服務的 TM-BOX。該項程式會配合密集的市場開發活動以預備最後在大眾市場服務上線及大額消費。我們尚未申請該項牌照。

6. 採購、發射及使用能力強逾百倍及支援大眾市場商業服務上線的先進技術之新衛星，取代現時的亞洲之星。啟動大眾市場商業上線需要特別就新衛星取得全面商業牌照，一般而言將於發射新衛星時由試運行牌照延伸至全面商業牌照。
7. 按現階段的技術試驗及相關活動，所需資金估計每年約為 80,000,000 港元，大部分將用於支援衛星營運成本、人手、工程、市場開發活動及鼓勵汽車原設備製造廠安裝的商業原型儀器開發。該項資金預期將一如以往自 SHL 的股東籌集。
8. 試運行試驗階段、採購及發射衛星以及開展大眾市場商業上線所需資金乃完全不同程度的巨額資金（即 600,000,000 美元，當中 400,000,000 美元將用於製造及發射衛星，及 200,000,000 美元將用於營運及商業市場開發開支）。SHL 已就該筆款項接觸作為全球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機構以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籌集資金活動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籌集資金多數會分階段遞增至資金總額。倘未能於每個階段籌集充足資金，SHL 將不能按計劃開展商業活動。
9. 對 SHL 的挑戰乃就新衛星獲取最終為提供商業服務的試運行審批，當中包括取得由工信部的無線電管理局所發出衛星 L 頻譜落地權牌照，及由廣電總局發出的衛星 L 頻譜媒體廣播牌照。因投資者需獲保證 SHL 可於中國合法營運商業服務，故該等審批將重大影響 SHL 從投資者獲取資金的能力。該等審批雖然要求個別技術資格（例如技術標準開發、網絡核證、支援生態系統及市場可行性，而 SHL 於過去幾年努力不懈，並已通過大部分審批要求），惟審批主要受制於政治考慮。由 SHL 擁有的衛星平台亞洲之星現時主要於中國提供試驗服務，該衛星被視為一枚美國衛星及購自美國的衛星，於未來採購的衛星「Silkwave-1」也預期被視為美國衛星。中美貿易戰及兩國過去兩年的關係已製造政治及監管不明朗因素，即一枚由美國製造的衛星（例如我們所擁有的）可否用於向中國提供服務。因此，SHL 獲發試運行牌照及以新衛星於大眾市場商業上線的進度一直緩慢。
10. 於取得試運行牌照前，SHL 不能於中國開展產生收益活動，代表我們的燃燒率預期每年將繼續約為 80,000,000 港元。
11. 正處考慮的一個選項乃為我們計劃取代的衛星採購一個中國製衛星，此舉省卻若干監管及政治考慮並有助我們申請牌照。倘實行該項計劃（將為期六至十二個月），我們希望獲得監管許可及於獲得許可的短期後在中國開始試運行業務，以及於新衛星發射三年後提供全面商業服務。

12.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採用於中國以外（南中國海）的海事服務 SHL 衛星及技術平台。因此，我們的海事業務計劃正全力推展。就 SHL 於中國的開發而言，其技術及工程項目可以低成本迅速轉移至香港，否則會過於昂貴及過程困難。

開發海事項目：

年內，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為大灣區及中國南海提供多媒體網絡服務的潛在投資（「海事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金融技術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佈）。若干項目已準備就緒，惟已遭延遲，因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結餘水平較低，因而本公司無法為該等項目提供支援。供股將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海事項目乃利用由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SHL 所營運的亞洲之星（本公司擁有專有取用權）衛星 L 頻譜現行頻寬能力之優勢，以及本公司協助於中國開發的大型多媒體車聯網技術生態系統，於向南中國海地區的捕漁船及商業船隻提供移動影音及數據服務。業務模式乃銷售衛星接收儀器附以嵌入式前期服務，及後按月／季／年訂閱。營運平台將設於香港。誠如未有像本公司便捷及低成本的可比服務，因此該項服務屬獨特性質。

推出及支援項目的所需成本包括：

1. 人手。聘用專屬專業隊伍，執行包括工程、程式、營運、銷售、市場推廣及提供端到端項目管理工作。
2. 研發專用於海上環境接收衛星服務的海洋儀器。雖然該項研發可利用本公司過去於車聯網技術能力的優勢，惟將現行技術採納、轉換及修改至新產品需要無追索工程。
3. 開發業務營運支援系統，例如用者服務管理系統，用者介面應用程式及軟件、內容聚合系統、程式編碼及加密、香港至衛星之間傳送服務的前端設備等。
4. 與製造作銷售用途的用者儀器有關並需預先訂製的硬體成本。
5. 內容收購。本公司須就取得有引起興趣的影音及第三方數據內容支付版權費。
6. 營運開支。本公司須支付網絡、頻寬、物流及雲端服務費。
7. 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主辦活動、差旅、網站維護及產品銷售所需相關開支。

總括而言，首年的估計成本約為 25,000,000 港元。收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開始產生。

供股所得款項分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1,0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供股將獲全數認購）。於扣除開支及費用後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0,000,000 港元，擬用於以下事宜：

- (a) 約 35,0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58.3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述如下：
- (1) 約 3,000,000 港元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撥備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2) 約 16,000,000 港元用於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 (3) 約 16,000,000 港元用作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 25,0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41.67%）用於開發海事項目。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且任何未認購股份未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從而導致供股規模減少，則分配給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並根據供股的實際認購比例按比例分配。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

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 2,030,000 美元及 1,310,000 美元，合共為 3,340,000 美元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 1,080,000 美元和 200,000 美元。已按如下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3,000,000 港元撥作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的預算，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實際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分別為 4,060,000 美元及 1,030,000 美元。擬用於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6,000,000 港元乃根據管理層參考過往年度的實際金額作出的估計另加已簽訂合約的研發項目而釐定，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1,159,000	9,000,000
與UW-CMMB Lab的研發承擔	450,000	3,500,000
於中國的研發承擔	450,000	3,500,000
預算總額	<u>2,059,000</u>	<u>16,000,000</u>

一間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 SHL 的 20% 已發行股本。SHL 正處於發展階段，尚未產生任何可供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收益。因此，其股東須按比例向 SHL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透過股東貸款為 SHL 的營運撥付部分資金。擬用於一間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6,000,000 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中國營運開支 ^{附註1}	6,950,000	54,000,000
衛星相關開支 ^{附註2}	2,059,000	16,000,000
專業人員及顧問開支 ^{附註3}	1,287,000	10,000,000
為SHL作出的預算總額	<u>10,296,000</u>	<u>80,000,000</u>
本公司於SHL預算中應佔20%權益	<u>2,059,000</u>	<u>16,000,000</u>

附註：

1. 在中國的運營費用包括人員費用、辦公費用、辦公室租金、研發、系統測試和修改，開發商業原型設備以吸引汽車 OEM 進行安裝、內容使用費、維護成本和市場開發工作等。
2. 衛星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海外衛星上行設施、衛星管理費、上網費及相關維護費用等。
3. 專業人員和顧問的費用包括市場研究、技術盡職調查、財務顧問費、法律和專業費用等。

本公司確認，向 SHL 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任何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協議相關的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有向 SHL 提供財務援助所需的同意及批准或該財務援助無法落實，則本公司重新將分配該部分所得款項用途，並將在適時另行發佈公告披露詳細資訊。

本公司未就其資本承諾向 SHL 提供任何支援，SHL 已委託金融機構代其進行融資活動，但尚未完成。

開發海事項目：本公司已於今年早先宣佈，其正為中國南海（包括大灣區及中國南海）開發海上衛星多媒體服務。該業務乃面向數百萬艘漁船、商業貨輪及郵輪以及該等船舶上的作業人員及乘客。所涉地區佔地九百萬平方英里，將由我們的亞洲之星衛星提供服務。該項目旨在將我們現有的資產、技術及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作為一項業務部署至覆蓋該海域的市場服務中。該業務正在試運行中，商業服務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開始提供。擬用於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00,000 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廣播及網絡設備，包括前端系統、天線及終端 ^(附註1)	1,287,000	10,000,000
營業成本 ^(附註2)	1,030,000	8,000,000
內容版權費 ^(附註3)	515,000	4,000,000
市場開發及推廣活動 ^(附註4)	386,000	3,000,000
預算總額	<u>3,218,000</u>	<u>25,000,000</u>

附註：

1. 廣播及網絡設備包括前端內容聚合、編程及加密設備、衛星上行站設施、海域定製用戶終端、多媒體（音頻、視頻、數據）智慧引擎、BOSS 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服務測試及維護費用。
2.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客戶服務支援等。
3. 內容版權費乃根據具有 8 個視頻頻道及 10 個無線電頻道的服務模型估算得出。該等服務包括按全天候運行的實時音頻視頻娛樂、天氣報告、緊急警報。
4. 市場開發及推廣活動包括在初始發佈階段所提供的設備補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佣金等。

海事項目將對本公司的商業模式進行檢驗，將向國際觀眾及聽眾展示我們的技術。這將證明我們除對由 SHL 開發的車載多媒體資料娛樂技術的最初投資以外，亦有能力利用其他商機。

擬議供股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根據財務預算，預計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在一年內用於償還與上述擬議支出有關的應付款。

假設購股權概未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 61,000,000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7,720,000 美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以上述方式動用。

倘任何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導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文所載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酌情）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售 630,266,440 股新股份	約 2,831,000 美元	運營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政及運營：2,831,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售 66,081,535 股新股份	約 910,000 美元	運營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910,000 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過去兩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僅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未償還利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高達 45.8%（總資產比貸款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權益）對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財務槓桿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已重新分配配售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因為重新分配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把握更多集資機會，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動的市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百分之五十，則此供股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協定形式之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日期，將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 15 日之日期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配售安排項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賬簿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39,003,500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最多 19,501,750 股未獲承購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補償性安排」	指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任何變現高出（i）賬簿管理人所配售該等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淨收益」），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比例）支付（無利息）給無行動股東（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 Chi Capital 發行之以港元計值之本金額為 96,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行動股東」	指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未繳股款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之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配售安排」	指	本公佈「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配股而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即寄發日期（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最多 94,539,985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認購供股股份：合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統稱上為 (i)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ii) 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未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